

#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远程座席服务 补充协议

本协议由供、需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。

需方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（以下简称“需方”）

供方：天津国信嘉合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供方）

鉴于供、需双方于2025年5月签订了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远程座席服务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，现需方需要延长该合同的服务期限。为此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延长服务期限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。

## 一、服务期限延期

自2026年6月1日起，供方在原合同约定的服务基础上，临时延长服务期限。延长服务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。

## 二、费用结算

供、需双方一致同意，在延长服务期限内，服务费用：共计162,083元（含税），大写为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零捌拾叁元整。



付款方法:

合同签订后,需方需在2026年7月15日前,一次性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62,083元(含税),大写为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零捌拾叁元整。

供方开户银行及帐号:

公司名称:天津国信嘉合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91120116MAD4E5B8XW

地址、电话: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1-B-1002

开户行及账号: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华支行120110101000096619

### 三、其他条款

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中未涉及或未明确的事项,以原合同为准。

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,供、需双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,未经双方协商一致,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。

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,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时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,供需双方各执贰份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需方（公章）：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

地址：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与先锋  
路交口

法人或代理人：甄子钧

电话：022-84375887

2026年5月27日

供方（公章）

天津国信嘉合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  
区榕苑路15号1-B-1002

法人或代理人：

电话：022-58385828

2026年5月27日

